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律师推理的规范困境与建构思路

□ 陈彦儒

随着大语言模型技术快速迭代,生成式人工智能(简称“生成式AI”)相关工具已成为律师法律推理的重要助手。在当前律师职业伦理规范滞后于技术应用的情况下,亟须明确推理行为边界,解决供给不足问题,构建起实用的规范体系,以服务于实务。

现行律师职业伦理规范中,针对AI使用场景的细化规定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文件中关于律师职业伦理的一般性条款,可部分涵摄生成式AI辅助推理相关行为,但覆盖范围有限,解释空间模糊,不能适配技术应用的现实需求。如律师使用AI生成案例检索报告未核查出虚构案例导致代理意见被法院驳回,由于输出内容的核查标准、核查范围与责任边界空白,此时难以判断律师是否违反勤勉义务。

相关规范明确律师应当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隐私等信息严格保密。律师向AI工具输入案件敏感信息、委托人隐私等内容,大模型的记忆功能、训练数据共享机制可能导致信息泄露。现行规范未针对AI使用场景下的保密义务作出具体规定,未明确律师在输入敏感信息前的风险评估义务和敏感处理要求,难以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部分律师因缺乏AI素养,无法识别AI生成内容中的错误,无法防范AI使用相关风险,

也违背了关于独立判断义务和胜任能力要求。规范困境表现为“无据可依”“有规难依”“有规冲突”三类。把握各类困境的核心问题,分析其特征与表现形式,是后续规范建构的前提。

因现行法律规范、律师职业伦理条款未作出任何规定,律师使用AI缺乏明确指引,导致责任难以界定,构成“无据可依”的规则空白型困境。例如,AI生成法律文书的知识产权归属与责任认定空白;AI生成虚构案例、错误援引法条,导致委托人合法权益受损,或导致律师违反执业伦理、面临行业惩戒;部分AI工具未完成安全评估与备案,存在数据安全等风险。

有的现行规范虽有原则性规定,但条款较模糊、抽象,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引与判断标准,导致律师无法准确把握行为边界,司法机关、行业协会在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合规时也存在困难,形成“有规难依”的规则模糊型困境。如律师使用AI生成案例检索报告,仅核对案号与裁判法院,未核对裁判要点与案件关联性,导致引用案例与本案无关,此时难以判断律师是否违反了勤勉义务。律师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参考AI生成意见,是否可以将AI生成的意见作为核心推理依据,过度依赖AI的判断标准是什么,这些问题缺乏规范解答,使独立判断义务与AI辅助的边界模糊不清。

部分AI辅助律师推理行为时,受到多个规

范约束,不同规范的要求之间存在矛盾、冲突,导致律师无法同时遵守所有规范,陷入两难,这种“规范冲突”源于不同规范的立法目的、调整范围不同,且未针对AI辅助场景进行协调。如实务中,部分具备强大推理能力的海外模型或未备案的国内垂直模型,并未向用户(律师)公开其算法备案状态。律师使用此类工具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但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若选择合规工具可能存在功能不完善、效率较低的状况,此时效率与合规产生冲突。

坚持问题导向、预防为主,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规范体系。建构规范应聚焦于律师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控制”与“结果核查”标准,从“要不要用”的价值宣示,转向“怎么用才算尽到义务”的操作规程,在鼓励技术赋能与坚守职业伦理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首先,要遵循三个原则。一是风险分级原则。根据使用场景、工具类型、输入信息敏感度的不同,设定差异化的规范要求。针对重大案件、敏感信息推理等高风险场景,设定严格的规范要求,强化律师的核查、保密与披露义务。对于通用法条检索、文书模板生成的低风险场景,放宽规范要求,兼顾效率与合规。二是律师主导地位,强调律师独立思考与专业判断,结合案件

事实、法律规范与自身办案经验进行审慎核查、分析与调整,最终形成自己的法律意见与代理策略。三是透明可追溯原则。生成式AI辅助律师推理的过程应具备透明度,律师应向委托人、司法机关披露AI的使用情况,对AI的使用过程、输入输出内容、核查记录等进行全程留存,确保推理过程可追溯、责任可认定。

其次,在规范体系的构建路径上,宜采取“行业自律先行、法律规制跟进”的渐进策略,逐步形成覆盖生成式AI辅助律师推理全过程的规则体系。一是以行业内部规则填补当前规范空白。行业协会应率先制定专项操作手册,针对AI辅助法律推理的具体场景,细化律师在勤勉核查、保密风险控制、独立判断保持等方面的行为准则,明确不同使用情境下的合规标准与责任边界。同时,依托行业资源建立系统化的AI应用培训机制,重点提升律师识别模型生成错误、防范敏感信息泄露等实务能力。二是在行业经验成熟后推动法律层面的制度化。待行业指引经过充分实践检验,适时启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上位法修订,增设针对生成式AI辅助律师推理的专门条文,从法律层面明确AI使用的基本底线、禁止性事项及相应的职业责任。此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厘清AI生成法律文书的知识

产权归属规则,以及律师在使用AI工具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义务等。三是建立多元协同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效实施。建立司法机关、律师协会、AI研发方、委托人多元协同的监管体系。司法机关负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律师使用生成式AI辅助推理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规范、影响司法公正的行为予以纠正;律师协会负责对律师使用生成式AI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行业惩戒与培训指导,及时处理律师违反规范的行为;AI研发方负责提供合规的AI工具,完善AI的风险防控功能,向律师披露AI的局限性及使用风险;委托人通过委托代理协议,对律师使用生成式AI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最后,在核心规则方向上,规范建构应限定适用范围,明确生成式AI在律师推理中的适用边界。根据AI介入推理的程度建立分层审查义务体系,对AI生成的法律检索结果,律师应对关键法条和核心判例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AI在推理时出现的“逻辑跳跃”“隐藏前提假设”“价值判断偏差”等,应进行全面核实与防范。区分不同情形设定披露义务的层级,对于涉及客户重大利益或高度依赖AI推理的案件,律师应当获得客户的明确知情同意;对于日常性、辅助性的AI使用,可以通过委托合同中的概括性告知条款履行披露义务。

四川省开江县第二中学

坚守育人本质 激活AI价值

□ 邓秀君 谭军 刘兆福

人工智能深度融入基础教育,推动教育形态从技术叠加向生态重构转型。在教育强国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育人与AI协同共生,是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的核心命题。本文立足政策导向与实践前沿,系统分析人工智能对教育生态的重塑效应,阐释教育新范式的变革内涵,提出价值引领、人机协同、系统治理三维平衡策略,旨在构建以人为本、技为成长服务的智慧教育新生态,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智能潮涌:基础教育迈入全要素变革新阶段

当前,人工智能正以多维度、深层次的方式席卷教育领域,形成政策与实践相互激荡的热潮。国家层面战略布局持续深化,2024年教育部部署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2025年教育部部署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2.0,明确智慧教育发展赛道,发布《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2025年版)》等标准规范,为AI与教育深度融合画出清晰路径。

技术应用从单点辅助迈向全链条融合。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AI试验区”汇聚多元智能工具,“育小苗”智能体高效赋能教与学,“师一机一生”三元互动新形态逐步成

型。社会层面对智能教育寄予厚望,家长长期盼破解资源分配不均难题,教师期待减负增效,行业认为AI是实现因材施教、公平优质、立德树人的关键支撑。

热潮之下更要理性审视,当前智能教育仍面临城乡发展不均衡、应用场景浅层化、伦理风险凸显等挑战。数据隐私、算法歧视、技术依赖等问题逐渐显现,需要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确保智能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避免陷入技术主义的误区。

范式革新:AI驱动基础教育三维深度变革

AI不仅提供了新工具,更催生了教学、资源、评价三个维度的范式变革。

教学模式:个性化学习计划替代统一进度的教学。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适应学习平台可以精准采集学情数据、智能诊断学习短板、定制个性化学习路径。同时,AI赋能的项目式学习能够基于真实主题统整多学科知识,助力学生构建可视化模型、形成调研报告,培育其核心素养与高阶思维。教师角色深刻转型,AI承担课件制作、作业评阅等重复性工作,教师回归情感交流、个别化指导、价值引领的主责主业,推动课堂从“教为中心”向“学为中心”转变。

资源供给:以人工智能弥合资源分配差距。借助智能传输手段,优质教育资源能够快速覆盖农村与边远地区,有效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文生图、文生视频等技术可快速生成场景化教学资源,满足分层教学需求;多地通过建设AI实验室并开发特色课程,提升薄弱学校信息化水平。

评价体系:推动从分数评价到素养评价的变革。AI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分析学生书写、语音情绪等,可实现动态化、全过程评价,生成可视化能力图谱,全面呈现学生的积极性、协作性、创造性等情况。如扬州开发的AI智慧体育系统,让体育评价从主观判断转向客观数据支撑,为五育并举提供科学评价支撑。

双轮协同:构建育人核心与AI赋能平衡新生态

面对技术创新与育人本质的协同命题,基础教育要找到平衡点,构建二者相得益彰的新生态,让技术服务成长、AI赋能育人。

价值引领:坚守育人本质,防范技术异化。目标层面,坚持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核心,摒弃唯效率、唯分数的功利化倾向,让AI回到“培养什么人”的核心问题上;过程层面,明确AI应用边界与伦理底线,严格遵循《中小学生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

南(2025年版)》要求;结果层面,建立以素养、人格、价值观念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杜绝技术主义挤压学生发展空间,确保AI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人机协同:重构教育共同体,实现优势互补。构建教师主导、AI辅助的双螺旋教育共同体,明晰人机分工、实现优势互补。AI专注于知识传授、数据处理、学情分析等标准化、重复性工作,教师聚焦价值引领、情感互动、创造性培养等核心环节,形成人机协同、高效共生的教学新形态。

系统治理:健全制度机制,保障健康发展。一是完善法律法规,出台智能教育相关制度文件,厘清数据安全、权责划分等关键问题,为智能教育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健全标准体系,出台AI系列应用指南,使边界清晰、应用合规,引领技术向善。三是建立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政府、学校、企业、家庭、社会多方参与治理,建立平台审核、第三方评估、主管部门监督的多层次审核系统,筑牢安全防线。

人工智能浪潮奔涌向前,基础教育的育人初心要坚如磐石。我们在拥抱技术创新时应保持定力,在深化数字变革中坚守使命,推动教育从标准化走向个性化、从知识传递走向素养培育、从局部突破走向全域均衡,真正构建以人为本、技术向善的智慧教育新生态,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筑牢根基。

福建省漳州市第三中学

信息技术让历史课堂“活”起来

□ 邱亮

器形、纹饰与铭文,直观感受商周时期的工艺水平与礼乐制度。在讲授“丝绸之路”相关知识时,教师可利用动态地图演示路线变迁、物产交流与文化传播,让时空脉络更加清晰明了。

在以数字资源重构教学的实践中,教师还可借助简易VR设备或全景视频,为学生设计微型沉浸式体验环节。在学习辛亥革命相关历史知识时,教师可以通过全景影像再现武昌起义的历史场景,让学生真切感受革命志士的热血与担当。这种可触摸、可观看、可感受的情境打破时空壁垒,将冰冷的史实转化为有温度、有画面、有情感的学习体验,有效激发学生的探究兴趣,强化历史理解与记忆。

借助智能工具,创设可互动的历史探究式情境。信息化背景下的情境教学不是单向的教学展示,更强调师生互动、生生合作与自主探究。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可借助在线答题、互动白板、小组协作平台、短视频创作等工具,为学生创设一个开放、动态的探究情境,让学生在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建构者,在实践中培育历史思维与核心素养。

历史课上,互动白板和在线答题工具能够实现即时反馈。鉴于此,教师可围绕重难点设计判断、选择、材料分析等题型。在学习过程中,学生通过终端实时作答,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与易错点,帮助教师精准把握学情,及时调整教学节奏。针对重点问题,教师还可以启

动小组抢答、随机提问等功能,营造紧张、有趣的课堂氛围,提升学生参与度。

在课后复习与拓展环节,教师可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工具完成一些历史探究任务,比如“我是历史讲解员”“历史小剧场”。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借助各种智能学习设备搜集资料、撰写脚本、拍摄短视频,还原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故事。在创作的过程中,学生需要梳理史实、组织语言、设计场景,从而实现知识内化与能力提升。

加强平台场景延伸,构建可贯通的历史生活化情境。客观来讲,历史教学的最终目标是引导学生以史为鉴、知古鉴今。信息化技术能够打破历史课堂边界,把历史学习与现实生活、社会热点、文化传承相连接,进而构建课内课外贯通、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化学习情境,让学生认识到历史与现实的紧密联系,增强文化自信与家国情怀。

一方面,历史教师应当依托教育平台、公众号、视频号等,给学生推送轻量化历史学习资源。如每日一则历史上的今天、一则趣味历史故事,或者是一段经典历史影像,让学生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持续浸润在历史氛围中,逐步养成历史阅读与思考习惯。教师还可以在重要纪念日给学生推送主题学习包,引导学生在特定时间节点重温历史、感悟精神。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学林幼儿园
融非遗花灯之韵 筑幼儿美育之基

□ 魏玲 李桦 龚诗淋 赵寒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学林幼儿园立足本土非遗资源,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秀山花灯为载体,深度推进非遗与幼儿艺术领域融合发展。学林幼儿园严格遵循艺术领域教学实践评价标准,将秀山花灯文化融入幼儿园环境创设与一日生活,形成特色化、科学化、可评价的非遗艺术教育模式,让幼儿在感受美、表达美、创造美中厚植文化根基,实现艺术素养与综合能力的协同发展。

以评促教:锚定艺术领域评价标准,夯实非遗教育根基。学林幼儿园紧扣《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要求,以发展性评价为导向,建立非遗艺术领域评价体系的,打破重结果、重技的传统评价模式,转向重过程、重幼儿主体的多元评价。通过观察记录、实践测评、家园互动等方式,围绕审美感知、艺术表达、创造能力、文化浸润四个维度,对幼儿艺术发展进行科学评估。同步提升教师活动设计、课堂指导与教研能力,形成“教学—评价—改进”闭环,为秀山花灯文化教育落地提供标准支撑与方向引领。

以景育人:融合秀山花灯文化教育,打造特色美育环境。学林幼儿园将美学理念与秀山花灯艺术融入环境创设,构建适配幼儿发展的非遗美育空间。在环境创设层面,以花灯造型、色彩、纸扎工艺装饰走廊、活动区与主题墙,贴合幼儿视觉高度与审美偏好。同时,分层适配小、中、大班发展需求,小班重欣赏感知,中班重操作表达,大班重创新创造,打造动态化、生活化、趣味化的花灯实践场景,使环境成为美育与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在精神层面,挖掘秀山花灯民俗内涵与工匠精神,通过故事讲述、作品展示浸润文化认同。

以美润心:深化非遗实践融合,助力幼儿全面发展。依托花灯课程,学林幼儿园将非遗元素融入音乐、舞蹈、手工等艺术活动,开发花灯歌舞、纸扎制作、创意绘画等活动,让幼儿在体验中感知本土文化魅力;坚持幼儿主体地位,鼓励幼儿自主设计、创作与展示,激发其艺术创造潜能;通过“幼儿+”互动评价机制推动家园共育,让非遗教育延伸至家庭,全面提升幼儿审美能力、动手能力与文化自信,彰显非遗在幼儿艺术领域的独特价值。

迈向新时代,踏上新征程。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学林幼儿园将持续深耕非遗在幼儿艺术领域的实践研究,不断优化教学实践和评价标准,深化秀山花灯文化与幼儿园环境创设的融合,让非遗之花在学前教育的沃土绽放,助力每一个幼儿快乐成长。